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将"智能交通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"及"全国营销及服务支撑网络项目"实施结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,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将"智能交通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"及"全国营销及服务支撑网络项目"实施结项,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(以下无正文,接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	
巨荣云:	 -		
黄慧馨:	 -		
黄涛:_		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

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2019年6月5日